

《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质量追溯要求》（征求意见稿）泉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批泉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制定本标准。

《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质量追溯要求》（以下简称《要求》）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中心提出，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归口。

（二）编制的目的及意义

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作为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是住建行业贯彻新时代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是新型建筑工业化工厂制造的产品，本《要求》旨在通过建立一套统一的质量追溯体系，明确产品质量追溯的监管内容、规范行业的责任行为、加强产品生产的质量管控，推动建筑业与工业化、信息业的融合发展。《要求》的编制既响应了国家政策导向，又推动了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同时保障了消费者权益，为建筑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建筑行业通过执行《要求》的内容，既可以保证预制部品部件的质量，又可以积累宝贵的数字资产，优化上下游产业链运作，降低生产建设成本，

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实现建筑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为探索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和技术职称。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是实现智能建造的基本要求，是建筑行业确保人居环境健康的重要手段，这不仅是实现整个建筑产业的绿色低碳、创新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要求》编制工作组

2023年12月，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中心、福建省五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福建省建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建筑产业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联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标准编制的目标、方法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标准等，并对标准编制工作进行总体部署。

2. 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4年1月，编写组通过政策调研、查阅资料、方法借鉴确定编制的主要方法、目标和路径，同时召集福建省五建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等相关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进行沟通交流，确定《要求》的编写框架及相关技术内容，做好《要求》编写的准备工作，为《要求》内容的详实性、可行性奠定了基础。

3. 《要求》编写情况

2024年5月30日，编写组召开《要求》工作会，分析

了收集的资料的重点、要点，结合调研中发展的上下游各企业关于预制部品部件质量追溯存在的问题深入进行讨论和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要求》的框架和技术内容进行详细讨论，形成《要求》初稿。

2024年8月8日，编写组召开《要求》工作会，对该《要求》（初稿）的框架与内容进行讨论，根据编制的内容以及后续实际应用需要，增加施工企业作为《要求》的参编单位。

4. 《要求》的可行性验证

一是2024年8月8日，编写组召开工作会，再次对该《要求》（初稿）的框架与内容进行讨论，并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处理，完善后形成了《要求》（讨论稿）。

二是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30日，各参编单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结合《要求》（讨论稿）的内容，组织企业人员开展设计-生产-施工全过程质量追溯数据联通验证测试，并取得圆满成功，验证了《要求》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是2024年9月5日，编写组召开标准测试总结会，对《要求》应用的测试结果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整合分析处理，完善后形成了该《要求》（征求意见稿）。

四是2024年10月29日，编写组召开标准工作会，对《要求》（征求意见稿）进行内部征求意见，并对收集到的

修改意见进行了详细的整合和分析处理。

二、制定《要求》的原则和确定《要求》主要内容

（一）《要求》制定依据和原则

本《要求》的文件结构和起草规则严格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遵循协调性、一致性、适用性的基本原则。

（二）《要求》主要内容说明

1. 范围

本《要求》规定了泉州市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质量追溯要求的术语、基本规定、编码标识、信息采集、信息管理的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泉州市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质量追溯要求。

2. 术语

规定了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追溯等术语。

3. 基本规定

规定了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追溯体系设计、实施、管理和运行的基本框架体系。

4. 追溯编码标识

对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质量追溯的编码和标识，标签展示的内容进行规定。

5. 追溯信息采集及记录

对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在工程建设不同阶段采集及记录的质量追溯信息作出通用规定。

6. 追溯信息管理

对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质量追溯的信息的保存时限，信息传输以及处理方式进行规定。

7. 附录

对装配式建筑不同系统部品部件在不同工程建设不同阶段的质量追溯信息进行详细规定。

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四、废止先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1. 本《要求》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本《要求》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 根据《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要求，装配式建筑要“**建立预制部品部件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第十一点“完善标准规范”，明确“针对不同产品生产流通特性，制订相应的建设规范，明确基本要求，

采用简便适用的追溯方式。以确保不同环节信息互联互通、产品全过程追查溯源为目标，抓紧制定实施一批关键共性标准，统一数据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

4. 根据福建省住建厅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建筑〔2021〕20号）第三点“规范生产管理要求”，明确“生产企业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预制部品部件可追溯管理”。

并参考了部分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结合了泉州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编制符合国家对标准结构、内容的要求。

六、贯彻《要求》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在泉州市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的设计-生产-施工-运维全过程中积极推广使用本《要求》，同时要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及时做好《要求》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充分发挥《要求》引导性、规范性的作用。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11月21日